

婚后买房时 宪法这样说

总纲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第二章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年老退休时 宪法这样说

第二章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12348
法律援助热线



中国普法



安徽普法



六安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节选)

六安市司法局 宣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也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这是宪法赋予人民的权力。

从出生到年老，从婚姻到职场，

宪法和你我都有着紧密的联系

出生时 宪法这样说

第二章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上学时 宪法这样说

第二章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章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
十二条 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18岁成人时 宪法这样说

第二章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大学那几年 宪法这样说

第二章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
兵役和参加民兵
组织是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的光
荣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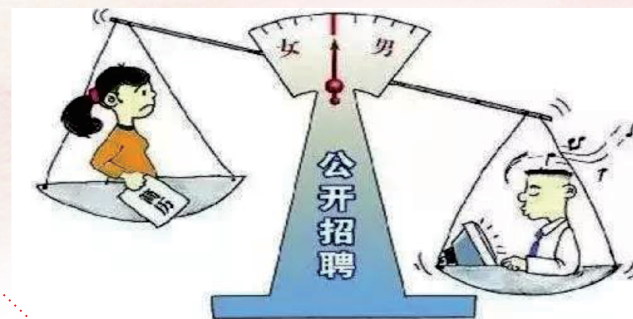


毕业找工作时 宪法这样说

第二章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结婚生子时 宪法这样说

第二章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1、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农民工怎么办？

在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的情况下，农民工要先和用人单位协商，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可以通过以下法律途径来解决：

- (1)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举报；
- (2)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需要注意的是，要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 (3)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农民工在碰到拖欠工资等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时，千万不能采取爬楼堵路等过激行为和暴力等手段，一定要依靠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否则一时冲动不但于事无补，还有可能因触犯刑法被追究责任。



2、国家对女工权益的保护有什么规定？

劳动法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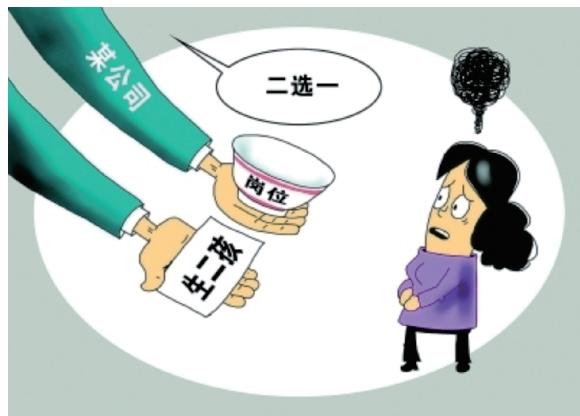
- (1)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 (2)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 (3)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对怀孕7个月以上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4)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产假；

(5)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另外，劳动法还规定，女职工在妊娠期、产期、哺乳期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况下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在本单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情形。



4、用人单位未与农民工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职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职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另根据劳动合同法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职工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职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职工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5. 农民工遇到工伤怎么办?

如果在工作过程中遇到事故伤害,应当马上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同时,及时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如果长期在煤矿、采石场等有毒有害场所工作,发现自己身体不适,一定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职业病防治所进行诊断。

确认为职业病后,再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受伤职工如果对劳动保障部门工伤认定结论不服,还可以在收到工伤认定书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还可以在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认定为工伤后,应拿着工伤认定书到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拿到工伤认定书和伤残等级鉴定书之后,就可以到用人单位或劳动保障部门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如果所在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就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2348
法律援助热线



中国普法



安徽普法



六安普法



农民工维权

(一问一答)

六安市司法局 宣

6. 符合哪些条件的小孩可以被收养?

收养法第四条规定了被收养人的条件:

首先,须为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其次为丧失父母的孤儿或是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或其父母有特殊困难无抚养能力的。



6. 亲生父母可以把自己的孩子送给别人收养吗?

可以。如果亲生父母确实没有抚养子女的能力,可以把子女送给他人收养。

根据收养法第五条规定,送养人须为下列自然人或社会组织:

- 一是孤儿的监护人;
- 二是社会福利机构;
- 三是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7. 解除收养关系后,养父母还有权要求养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吗?

即使解除收养关系,在一定情况下被收养的子女也要对养父母履行赡养义务。

根据我国收养法第三十条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

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12348
法律援助热线



中国普法



安徽普法



六安普法

婚姻家庭

(一问一答)

六安市司法局 宣

1、订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订婚不是婚姻成立的必要手续和条件。是否订立婚约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法律不予干涉。但订立婚约必须完全出于男女双方自愿,其他任何人不得强迫干涉。

(2)婚约没有法律效力。婚约订立后,任何一方均可作出解除婚约的意思表示,无需征得对方同意,即产生婚约解除的效力。这是因为,婚姻是男女双方基于爱情的结合,而且是双方自主自愿。如果一方要求解除婚约,说明在他们之间已不存在结婚的基础条件,因而应当允许,否则即是干涉婚姻自由。

(3)关于因解除婚约而引起的财物纠纷,司法实践中的处理原则是,对婚约期间无条件赠与的财物,受赠人一般无返还义务;对于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赠与(俗称订婚信物)价值较高的,应酌情返还。当然,对以订婚为名诈骗钱财的,应归还受害人。此外,对属于包办买卖性质的订婚所收的财物,应依法没收或酌情返还。



2、夫妻一方所欠债务,另一方有义务偿还吗?

王某因为做生意向朋友李某借了1万元钱,结果由于经营不善生意赔了本,没有赚到钱,李某多次向王某索要欠款,王某以各种理由推脱,无奈之下,李某只好找到王某的妻子,向其妻子追要借款。其妻子说借钱的事自己不知道,这钱不能给。

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债务,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作为此项规定的例外,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在本案中,王某的妻子没有和王某有这方面的约定,所以李某向王某的妻子主张还款的行为合法合理。



3、离婚时夫妻双方都想取得对子女的抚养权该如何处理?

夫妻离婚时已育有子女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子女的抚养权问题。

协商不成而起诉的,法院一般会按照“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来办理。

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 (1)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应随母亲生活。
- (2)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父亲和母亲均要求随自己生活的,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优先

考虑: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

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

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永久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3)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亲或母亲生活产生争议的,应当考虑子女的意见。

4、死者生前所留的哪些财产属于可继承的遗产?

我国继承法规定,可继承的遗产必须是死者生前的合法财产,主要包括:

- (1)公民的收入;
- (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交通安全

酒后小区内挪车能否构成醉驾？

2017年10月的一天晚上，杨某和几个朋友在自己家中聚餐，其间开怀畅饮，很是痛快。突然，杨某接到一男子打来的电话，说其停放在楼下的汽车挡住了他汽车的，要求杨某下来将车挪一下。

谁知在挪车途中，杨某不小心与旁边车辆发生剐蹭。对方车主见此很不高兴，为此与杨某发生了争吵，到最后还报了警。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法院判处杨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在小区内挪车，算不算“在道路上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同时，《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12348
法律援助热线



中国普法



安徽普法



六安普法



安全专题

(以案释法)

六安市司法局 宣



食品安全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4日至5月29日间,被告人赖某某在其经营的瑞安市莘塍街道上村工人路的川西川湘菜馆内,将顾客食用水煮鱼所剩的餐厨废弃油回收、过滤、熬制后再加至新的水煮鱼中销售给顾客食用。

2018年5月29日,赖某某在该店内被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现场被查扣用于回收餐厨废弃油的漏盆、塑料桶、高压锅等。经查明,赖某某以上述方式共计销售水煮鱼约200份,从中非法获利约7600元。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提出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被告人赖某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同时损害了众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其经营者赖某某除应受到刑事处罚外,瑞安市川西川湘菜馆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本院遂判处被告人赖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6000元;被告人赖某某违法所得7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瑞安市川西川湘菜馆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支付赔偿款76000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瑞安市川西川湘菜馆在《瑞安日报》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消费安全

基本案情

李某从某网店购买了一套沙发坐垫。货到后李某因不喜欢其花色款式,多次与网店交涉要求退货。网店提出,客户下单时网店曾提示概不退货,且该商品无质量问题,花色款式也是李某自选,故不予退货。协商不成李某诉至法院请求退货。

法律分析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第1、2款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同时,该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因此,李某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消费者的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商家不得非法限制消费者的七天无理由退货权。但是也应注意,依据该法的规定,下列商品除外:

- (一) 消费者定做的;
- (二) 鲜活易腐的;
- (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

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生产安全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18日,吉木萨尔县安监局执法检查时发现,吉木萨尔县三辰砂石料厂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及安全生产条件未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擅自组织试机生产,安监局执法人员当场发出《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一切生产活动。6月20日,根据该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安监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复查时,发现企业又擅自组织开工生产活动。

判决结果

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对该企业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